



采购满意 优选国义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24-2201D84N2194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采购科研设备招标项目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22年9月5日

##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邮购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各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投标及保证金退还的速度。中标服务费存入指定的中标服务费缴费账户。
- 四、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合理安排办理时间。中标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保证金。
- 五、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七、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一同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多包项目请每包单独封装，并请仔细检查包号，包号与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八、 招标项目内或或所投包号内有多项设备或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 九、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十、 领购了招标文件的公司，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参加投标。邮购文件的公司应提供快递地址以确保收到纸质的采购文件。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招标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投标人：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的委托，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采购科研设备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现将该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2022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13日五个工作日。项目采购内容如下：

- 一、项目编号：0724-2201D84N2194
- 二、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采购科研设备招标项目
- 三、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795万元
- 四、项目标的及交货时间、地点：
  1. 项目标的及采购限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最高限价(人民币) |
|--------|----|-----------|
| 超分辨显微镜 | 1台 | 795万元     |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如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含已进入中国境内并在国内市场有销售的进口产品）。

2. 交货时间：接采购人通知后30个自然日内。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2018年至2021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4)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5. 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体投标。

六、投标人应当在**2022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13日**每天（节假日除外）8:30至12:00，14:00至17:30(北京时间)领购招标文件，本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150元人民币（网购或邮购方式需要收取50元快递费），售后不退。

招标文件领购方式：

（1）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通过点击招标公告中二维码链接（复制网址至手机浏览器中打开）填写相关信息及缴纳费用。（二维码链接：<https://www.gmgitc.com/DocSaleNew/Weixin/Edit.aspx?BidCode=0724-2201D84N2194>）



（2）国内投标人如选取“邮购”方式领购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将用航空快递及时寄去招标文件，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现场领取纸质招标文件地址：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2楼

电话：020-37860613

传真：020-37860611

联系人：郑小姐

七、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2年9月27日15时00分00秒（注：14时30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投标地址）：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2号会议室（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亲自送达投标地址，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其它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2年9月27日15时00分00秒

十、开标地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2号会议室（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

十一、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赖希捷，曾嘉伟，余力，曹敏

电话：020-37860544/37861075/37860532/37860510

传真：020-87768283/37860550

联系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18楼

邮编：510080

银行及账户信息：

（1）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905690610703

（2）中标服务费缴费账户：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905690610808

采购人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20-87335577

传真：020-87335577

联系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58号

邮编：510080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5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一）、用户需求书：

#### 超分辨显微镜技术参数

##### 一、总体要求

1. 数量：1 台。
2. 到货期：接采购人通知后 30 个自然日内。
- ▲3. 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须提供制造商对所投产品的合法授权函。
4. 设备主要用途：观察固定/活细胞或组织内部超微结构和形态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细胞的亚细胞器、分泌囊泡、突触、染色体以及包括蛋白质在内的大分子等）的超高分辨率水平（ $\leq 40\text{nm}$ ）图像；研究亚细胞和分子水平定性，定量和定位分布检测；并可用于细胞及分子生物学，神经科学，组织及病理学、病毒及微生物学，免疫及肿瘤学等领域。

##### 二、工作条件：

- 2.1 工作温度( $^{\circ}\text{C}$ )： $22 \pm 5^{\circ}\text{C}$ 。
- 2.2 工作湿度： $< 40\%$ 。
- 2.3 洁净等级： $\geq 2$ 。
- 2.4 避免强磁/强电干扰环境。
- 2.5 工作电压：220V/50Hz。

##### 三、主要技术参数（注：以下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应提供证明文件并标注相应资料的所在页码）：

- ▲3.1 所投系统需包括以下观察模式或成像技术：
  - 3.1.1 光学直出的受激发射损耗超高分辨率，无需采集后计算即可实现 $\leq 40\text{nm}$ 的光学分辨率。
  - 3.1.2 点扫描激光扫描共聚焦。
- 3.2 激光光源：
  - 3.2.1 连续型紫外光激光器：405nm 功率 $\geq 15\text{mW}$ 。
  - 3.2.2 超短脉冲型可见光激光器：
    - 3.2.2.1 超短脉冲蓝光激光器：波长 488nm；重复频率 40MHz，脉宽 $\leq 200\text{ps}$ 。
    - 3.2.2.2 超短脉冲绿光激光器：波长 561nm；重复频率 40MHz，脉宽 $\leq 150\text{ps}$ 。
    - 3.2.2.3 超短脉冲红光激光器：波长 640nm；重复频率 40MHz，脉宽 $\leq 150\text{ps}$ 。
  - ▲3.3 受激发射损耗超高分辨率超短脉冲近红外损耗激光器 775nm 重复频率 40MHz，功率 $\geq 1.2\text{W}$ 。
  - ▲3.4 基于光路一体化设计，免维护耦合光路；所有脉冲激光在光纤前耦合，光纤后统一调制；所有激光谱线都预设严格校准，保证光路稳定。
- 3.5 扫描单元
  - ▲3.5.1 四振镜扫描单元，无需扫描透镜，波前畸变最小。
  - ▲3.5.2 扫描分辨率： $\geq 12000 \times 12000$ 。
  - 3.5.3 扫描视野： $\geq 80 \mu\text{m} \times 80 \mu\text{m}$ （100x 物镜下）。
  - 3.5.4 扫描频率： $\geq 500\text{HZ}$ 。
  - 3.5.5 扫描速度： $\geq 1\text{FPS}@512 \times 512$ 。
- 3.6 检测单元
  - 3.6.1 同时支持激光扫描共聚焦和超高分辨两种模式使用。
    - 3.6.1.1 共聚焦检测通道： $\geq 4$  个。
    - 3.6.1.2 超分辨检测通道： $\geq 2$  个。
  - ▲3.6.2 超高分辨成像分辨率：横向（XY）分辨率 $\leq 40\text{nm}$ 。
  - ▲3.6.3  $\geq 4$  个单光子计数 APD 检测器，峰值检测敏感度 $\geq 60\%$ 。
  - 3.6.4 超高分辨模式使用门控检测方式，脉冲受激发射损耗激光，脉冲激发激光与门控 APD 检测高时序精准配合。

- 3.6.5 孔型电动针孔，10 μm 至 200 μm 电动调节。
- 3.7 快速纳米级精度压电 Z 轴样品扫描平台。
  - ▲3.7.1 Z 轴步进精度 $\leq 0.2\text{nm}$ ，Z 轴重复精度 $\leq 0.3\text{nm}$ 。
  - 3.7.2 z 轴扫描范围 $\geq 90\mu\text{m}$ 。
  - ▲3.8 全自动激光聚焦装置。
    - 3.8.1 内置硬件型，可连续自动对焦。
    - 3.8.2 照明和成像光路中不需插入额外光学部件。
    - 3.8.3 支持多种正/倒置手动或电动显微镜。
    - 3.8.4 支持多种物镜（水镜/油镜/硅油物镜）。
    - 3.8.5 支持超分辨 xyz 各种成像模式下的连续锁焦。
- 3.9. 软件部分
  - 3.9.1 支持激光扫描共聚焦和超高分辨两种模式使用。
  - 3.9.2 基于浏览器的控制软件：轻松切换超分辨和共聚焦；实时无缝选择超分辨成像分辨率；支持超分辨数据和共聚焦数据同步采集及展示；支持线性 Z 轴实时扫描预扫模式。
  - 3.9.3 轻松定义和执行共聚焦和超高两种模式下的 XYZT 的图像采集并自动保存。
  - 3.9.4 轻松定义设置超高模式下的门控检测参数，快速图像采集和自动保存。
  - 3.9.5 自带预存设置超分辨染料库，可根据标本使用染料轻松设置共聚焦和超高分辨模式采集条件，自动切换光路。
  - 3.9.6 预存储各种采集条件，轻松调入。
  - 3.9.7 支持打印/一般图像分析处理/输出。
- 4. 激光光源部分（以下所有功率均为光纤输出功率，均通过声光可调谐滤波器控制强度。）
  - 4.1 紫外激光器：波长 405nm，功率 $\geq 20\text{mW}$ 。
  - 4.2 蓝光激光器：波长 488nm，功率 $\geq 70\text{mW}$ 。
  - 4.3 绿光激光器：波长 561nm，功率 $\geq 70\text{mW}$ 。
  - 4.4 红光激光器：波长 640nm，功率 $\geq 40\text{mW}$ 。
- 5. 结构照明超分辨率成像部分：
  - ▲5.1 结构化照明方式：XY 分辨率 $\leq 115\text{nm}$ ，Z 轴分辨率 $\leq 269\text{nm}$ 。
  - 5.2 成像分辨率具有 512X256, 1024X1024 模式，重构图像分辨率具有 1024X1024, 2048X2048 模式。
  - 5.3 成像视野： $\geq 66\mu\text{m}$ （100x 物镜）。
  - ▲5.4 具备超过 4 种结构光照明模式，包括二维结构光照明，三维结构光照明成像。
  - 5.5 多色成像：最多 4 色，包含有二维及三维结构光照明。
  - 5.6 超分辨图像实时预览，重构算法具备 GPU 加速渲染。支持手动或自动设置 SIM 成像重构参数。并具有重构效果预览功能。
- 6. 超高灵敏度制冷型 sCMOS 成像系统：
  - 6.1 量子效率： $\geq 82\%$ 。
  - 6.2 全分辨率： $\geq 2048 \times 2048$ 。
  - 6.3 像素尺寸(μm)： $\geq 6.5 \times 6.5$  (μm)。
  - 6.4 芯片尺寸(mm)： $\geq 13.3 \times 13.3$  (mm)。
  - 6.5 满阱容量(e)： $\geq 30000$ 。
  - 6.6 全分辨率下最大帧频： $\geq 100$  (fps)。
  - 6.7 暗噪声(e-/p/s) $\leq 0.06$ ，最低制冷温度，恒温零下 10 度。
  - 6.8 A/D 模数转换位数： $\geq 16\text{bit}$ 。
- 7. 电动倒置显微镜部分
  - 7.1 全电动研究型倒置显微镜，主机具备电动 Z 轴调焦机构，内置智能型 1.5 倍变倍镜与对中望远镜。显微镜状态指示灯，电动部件控制按钮。具备无线网络功能可通过平板电脑等智能设备实时控制。

- 7.2 显微镜光学系统采用独立校正色差无限远光学系统，各光学部件独立、自动校正色差，以达到最优质的图像及最大灵活性、扩展性。
- 7.3 机身端口分光模式 4 种：目镜 100%、左端口 100%、右端口 100%、目镜 20%/左端口 80%，电动切换，端口视野 $\geq 25\text{mm}$ 。
- 7.4 目镜筒符合人机学，可调节瞳距，FOV： $\geq 22\text{mm}$ 。
- 7.5 透射光源：功率长寿命 LED 照明，内置复眼照明透镜。
- 7.6 电动七孔位电动聚光镜转盘。起偏镜智能检测，聚光镜工作距离 $\geq 30\text{mm}$ 。
- 7.7 六位电动控制物镜转换器，DIC 插片智能检测，物镜间具备自动齐焦功能。
- 7.8 物镜（均可配合焦点稳定系统使用）：
- 7.8.1 10 $\times$  Plan Apo 物镜 NA $\geq 0.45$ 。
- 7.8.2 40X Plan Apo 物镜 NA $\geq 0.95$ 。
- 7.8.3 60X Plan Apo 物镜 NA $\geq 0.95$ 。
- 7.8.4 超分辨 100X Apo TIRF 物镜 N.A.  $\geq 1.49$ ，油浸物镜。
- 7.8.5 受激发射损耗 100X 油镜，数值孔径 NA $\geq 1.42$ 。
- 7.9 六位电动荧光滤镜转换器，内置电动光闸。
- 7.10 研究级 L 型落射荧光照明装置，内置高透过率石英复眼透镜。
- 7.11 荧光光源： $\geq 130\text{W}$  汞灯，采用光纤连接可连续使用（寿命）2000 小时或以上。
- 7.12 荧光滤色片组，置换方便，配套 3 个高性能带通型荧光滤色块组：DAPI、FITC、TxRED。
- 7.13 全自动高精度编码型载物台，有效行程 Y 向 $\pm 57\text{mm}$ ，X 向 $\pm 36.5\text{mm}$ ，最大速度 $\geq 25\text{mm/s}$ 。
- 7.14Z 轴调节步进：最小 10nm。
8. 软件部分
- 8.1 建立在 windows10 或更优质系统上，使用先进程序语言，程序执行效率高，采用可定制化操作界面及多用户配置管理功能。
- 8.2 硬件控制：支持同品牌成像设备及各类第三方专业成像设备、支持各类显微镜及周边设备。
- 8.3 快捷控制电动显微镜（物镜，荧光滤镜，光路转化光闸，聚光镜，Z 轴等）可设置各类配置组合的快捷一键转换功能模块。
- 8.4 图像采集：支持动态图像拍摄、时间间隔图像拍摄、Z 序列图像拍摄、多通道图像拍摄、多位点图像拍摄、多维（可从 X、Y、Z、波长、时间、多点中选择任意选择）拍摄、AVI 动态录像拍摄、物镜定标及保存校准数据。。
- 8.5 大图像拼接：可以在高倍率下精确的进行无缝拼接大面积图像。可通过手动或电动载物台拼接大面积图像。既满足宏观观察，又满足微观检测。
- 8.6 光学设置管理：可记录成像装置与显微镜设置，实现不同设置的一键切换。
- 8.7 多维图像显示：显示时间序列、多点、Z 轴及多通道图像，可自动播放，任意选择图像内容保存。
- 8.8 通道合并：荧光及明场图像叠加。
- 8.9 图像处理：RGB 颜色调整、对比度、背景减除、分量混合；可进行图像平滑、锐化以及边缘检测等滤镜，可过滤噪音，改善图像的锐度和细节。实现平均加和等图像运算。
- 8.10Z 轴序列图像三维重构：三维图像任意选择、放大、切割，包含三维动画生成工具。
9. 超分辨率分辨率： $< 40\text{nm}$ ，水平分辨率，根据染料和使用物镜不同。
10. 基于光路一体化设计的光路：所有激光谱线按设计自动对中校准；光路免维护。
11. 单光子计数 APD 模块；极低的暗电流计数揭示最精细的细节和超级光子检测敏感度（ $> 62\%$ ）
12. 其他配件
- 12.1 防震台 1 个：气垫式防震台。
- 12.2 存放台：1 张。
- 12.3 持续供电设备 1 个，功率 4000W 或以上。

#### 四、配置清单

|   |               |    |
|---|---------------|----|
| 1 | 显纳镜（超高分辨率显微镜） | 数量 |
|---|---------------|----|



| 和共聚焦显微镜（含电动针孔）配置 |   |     |
|------------------|---|-----|
| 1.1              | 激发激光谱线：488nm, 561nm, 640nm（全部为脉冲激光），405nm（连续激光） | 1 个 |
| 1.2              | 受激发射耗损激光：775nm（脉冲）                              | 1 个 |
| 1.3              | 超分辨分辨率扫描单元                                      | 1 个 |
| 1.4              | 基于光路一体化设计的光路                                    | 1 个 |
| 1.5              | 四轴高精度扫描振镜                                       | 1 个 |
| 1.6              | 单光子计数 APD 模块                                    | 4 个 |
| 1.7              | 压电陶瓷高精度载物台                                      | 1 个 |
| 2                | 防震系统  | 1 个 |
| 3                | 激光连续自动聚焦防漂移系统                                   | 1 个 |
| 4                | 倒置科研级荧光显微镜                                      |     |
| 4.1              | 电动倒置镜   | 1 个 |
| 4.2              | 倒置镜控制器  | 1 个 |
| 4.3              | 载物台控制器  | 1 个 |
| 4.4              | 荧光照明模块  | 1 个 |
| 4.5              | 电动激发块转盘   | 1 个 |
| 4.6              | LED 光源  | 1 个 |
| 4.7              | 20XAPO 全波长物镜                                    | 1 个 |
| 4.8              | 40XAPO 全波长物镜                                    | 1 个 |
| 4.9              | 100XTirf 物镜                                     | 1 个 |
| 4.10             | 100X 1.45 物镜                                    | 1 个 |
| 5                | 6D 插件   | 1 个 |
| 5.1              | 实时采集模块  | 1 个 |
| 6                | 其他配件  | 1 套 |
| 7                | 结构光照明成像照明器                                      | 1 个 |
| 8                | 结构光照明激光部件：488nm, 561nm, 640nm, 405nm（连续激光）      | 1 个 |
| 8.1              | SIM 插件  | 1 个 |
| 9                | 科研级 sCMOS 探测器                                   | 1 个 |

## 五、售后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1. 设备安装：厂家工程师负责机器的安装、调试，接采购人通知后 7 天内 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全部调试；安装标准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2. 人员培训及技术支持：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必须负责联系厂家对采购人相关人员的现场操作、维修、保养、应用等方面进行专业培训，直至能独立操作；厂家负责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培训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提供培训承诺书(附培训方案)。
3. 验收标准：应与投标时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标书技术文件一致，并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3.1 中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最终验收合格取得验收报告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 3.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 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d、首期用户培训已完成，可以保障设备使用运行。

★4. 保修期：整机≥3年保修，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取得验收报告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

▲5. 维修维保售后要求（以下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

5.1 设备维修：由中标人负责联系生产厂家先进行维修。中标人及维修厂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按质进行设备维修。

5.2 必须由原厂工程师及技术人员直接提供保修、维修、技术培训服务。中标人必须提供由设备生产原厂签署承诺的合法、有效的保修、维修证明（售后服务承诺函，盖厂家公章），厂家签署承诺的保修期应与投标人承诺的保修期一致。

5.3 维修站及其工作情况：要求在国内有专业维修中心，在项目所在城市设立有维修点或售后服务机构，并有专职维修工程师负责维护及维修，提供地址及联系电话。

5.4 保修期内，在收到采购人维修要求时，2小时电话响应，24小时现场响应，48小时消除障碍，若中标人未能在24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中标人应向采购人赔偿违约金；若中标人未能在48小时内消除障碍，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消除障碍，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保修期内，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备用机。同时中标人必须保证设备开机率≥95%；设备开机率未达要求的，每降低1%，保修期顺延30个自然日；若设备开机率<90%，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新机，重新计算保修期，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当设备开机率<【85】%时，中标人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5.5 对于保修服务，厂家或其指定维保服务商应接受采购人监督和定期评价，评价不及格的，应在限期内进行整改，并向采购人提交整改报告，并确保服务期内未再发生此类问题。

5.6 每年维保服务期结束后，厂家或其指定维保服务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年度服务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情况、PM情况、设备运行情况分析、维保成本分析、设备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5.7 维修配件、消耗件：保证维修配件、消耗件的供应，并提供设备配套消耗材料及主要维修配件报价单。

5.8 中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6. 开放接口，协助接入医院仪器共享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

## （二）、招标项目商务要求

1. 供货要求：按用户需求书要求为准。

2. 经验要求：投标人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且近年来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强，没有违法记录。

3. 报价要求：投标人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并按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明细报价表进行明细报价。

4. 完工期：按照采购人要求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5. 质保期（服务期）：按用户需求书中要求为准。

★6. 付款方式：以第四部分合同中要求为准。

7. 验收标准及要求：以第四部分合同中要求为准。

8.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参数中带“▲”号条款作为评审时的重要技术参数，不作为★号实质性条款。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2 “监管部门”是指：财政部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1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30%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货物招标**：

| 费率<br>类型<br>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 100 以下     | 1.5%       | 1.5%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50000          | 0.05%      | 0.05%      | 0.05%      |
| 50000-100000         | 0.035%     | 0.035%     | 0.035%     |
| 100000-500000        | 0.008%     | 0.008%     | 0.008%     |
| 500000-1000000       | 0.006%     | 0.006%     | 0.006%     |
| 1000000 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 一次招标代理费最高限额          | 人民币 350 万元 | 人民币 300 万元 | 人民币 450 万元 |

例如：某设备招标代理项目中标金额为3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1.1%=2.2万元

合计收费= (1.5+2.2) × (1-30%) =2.59 (万元)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以电汇方式缴纳，交费账户为：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905690610808

用途：“0724-2201D84N2194/包号”中标费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标的参数及服务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澄清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招标采购单位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 投标报价

11.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

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3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纠纷应由投标人解决，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11.4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11.5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投标人应把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6 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标准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2 如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

##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查表》中所列要求及相关证明文件。资格文件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6.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融资担保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和时间：

（1）投标保证金金额为：**¥80,084.00 元**。

（2）投标人应就所投包号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投标人参加多个包的投标，且不能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在其所投各包投标保证金退还条件全部满足后方给予一次性退回。

（3）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或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账 号：120905690610703**

投标人须在汇款或转账附言标注本次项目编号，同时详细填写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将汇款底单复印件附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以便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4）保证金以到达上述保证金账户为准，投标人应按以上所述方式及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到账的风险。

（5）投标人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提交担保函原件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将担保函复印件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以便进行公开唱标。

16.3 凡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中标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未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资格;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6.7 履约保证金

16.7.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 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16.7.2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 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一投标文件格式附表。

16.7.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 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 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 担保责任终止。

#### 16.8 融资担保

16.8.1 融资担保, 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16.8.2 中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进行融资。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 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 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 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 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证明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参考第五部分附件)。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电子文件, 投标人必须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 无病毒), 电子文件必须装于独立的信封, 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 应包含投标文件的 **WORD 格式及签字盖章版 PDF 格式**。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单独密封提交, 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与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 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3 所有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                            |
|----------------------------|
| 投标文件/唱标信封                  |
| 正本/副本                      |
| 收件人: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
| 项目编号: 0724-2201D84N2194    |
| 包号:                        |
|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采购科研设备招标项目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

19.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 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5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0.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与授标

####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1.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3.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十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2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的印章）的书面形式做出。

2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依据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7.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8.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质疑及投诉

###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29.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如下：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2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9.5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室

质疑接收部门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时间：8：30-17：00），邮箱：



### 30.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选择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 32. 合同的履行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32.3 投标人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擅自转包或分包。

## 八、 适用法律

33. 招标采购单位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33.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1.2 符合享受本办法规定政策的情形：（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1.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33.1.6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3.1.7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3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3.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九、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内容  |
|----|---|
| 1  |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br>(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br>(2)2018年至2021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br>(3)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br>(4)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br>(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br>(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2  |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审查)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
| 4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
| 5  | 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   |
| 6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34.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技术、商务和价格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分。三项总分为100分,其中技术得分占55分,商务得分占15分,价格得分占30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以项目所确定的核心产品为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或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5. 评标步骤

一、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比较与评价:

#### (一) 符合性审查

#####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内容   |
|----|--|
| 1  |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办法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
| 2  | 投标报价:<br>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所投包号内最高限价<br>2) 对本项目所投包号内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br>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
| 3  |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90天   |
| 4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 5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6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                                      |

|   |                   |
|---|-------------------|
|   | 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
| 7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 （二）比较与评价

### 1. 技术评价（55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权重 | 评分档次及依据   |
|----|---------------------------------|------|---|
| 1  | 所投货物对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 42   |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得42分；每出现一处▲号负偏离，扣3分。<br>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质量认可材料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 2  | 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与技术参数要求、用户需求书的符合性 | 7    |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得7分；每出现一处不带▲号负偏离，扣0.5分。<br>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 3  | 投标设备的先进性、成熟可靠性                  | 3    |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货物的先进性、成熟可靠性进行评议及打分（可提供检验报告或认证证书，如CCC等认证），每提供一项证明文件得1分。   |
| 4  |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内容（包括质保期、维护保养方案等）     | 3    |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质保期、维护保养方案等）是否完善具体，各阶段服务计划是否详尽进行综合评议及打分，质保期优于用户需求，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多得2分；维保方案详细可行，得1分；维保方案相对具体，得0.5分；维保方案无具体承诺或没有相应，得0分。                    |

### 2. 商务评价（15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权重 | 评分档次及依据  |
|----|---------------|------|--|
| 1  | 合同条款的响应性      | 4    | 全部响应：4分，每个负偏离扣1分。  |
| 2  | 投标人的信用、体系认证情况 | 3    | 具有第三方出具的与企业信用、体系认证相关证书的，每具有一个得1分，满分3分。<br>提供证书复印件，无提供不得分。  |
| 3  |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 2    | 项目测试、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等方案完善合理，技术和工艺、生产设备设施、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先进的，综合评价优得2分；具有项目测试、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等方案，技术和工艺、生产设备设施，生产经营管理水平一般的，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提供相关有效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4  | 投标人供货业绩       | 6    | 2018至今投标人具有所投设备供货项目业绩【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投标人与设备使用单位签订；（2）合同标的为本项目所投设备】，每具有单个项目的，得2分，满分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未提供则不得分）                               |

### 3. 价格评价（30分）：

#### （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扶持：

A. 投标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10%），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B.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4%），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1-C2）（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C. 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D.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E. 本条款中上述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F.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格式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的不予价格扣除。

#### (2) 节能、环保产品：

(a) 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 C3 的价格扣除（C3 的取值范围为 1%）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节能产品核实价×C3。

(b) 投标人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 C4 的价格扣除（C4 的取值范围为 1%）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环保产品核实价×C4。

(c)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 (3)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4)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该投标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评标价的确定：经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价格更正及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6)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基准价÷评标价）×30

####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投标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W=[C_{\min}/C] \times 30 + T + M$$

其中：

W 某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C 某个投标人的评标价；

C<sub>min</sub>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

T 某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审得分；

M 某个投标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T、M 均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三)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如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_\_\_\_\_  
(项目)

# 合 同 书

## (货物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采购合同**  
(设备类)

甲 方（买受人）：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乙 方（出卖人）：         

签署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

甲方（买受人）：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肖海鹏

指定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通讯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 58 号

电子邮箱：【      】

传真：【      】

乙方（出卖人）：【      】

地址：【      】

法定代表人：【      】

指定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通讯地址：【      】

电子邮箱：【      】

传真：【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以下选项

【       】项目评标结果和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

甲方与乙方询价/谈判结果、

网上竞价申购单号：        的竞价结果，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并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恪守。

### 1. 标的物明细

| 货物名称   | 注册证名 | 产地品牌 | 规格型号 | 注册证号 | 配置清单   | 单位 | 数量 | 单价<br>(元)             | 总价<br>(元)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填写；<br><input type="checkbox"/> 按附件格式附表 |    |    | 元整<br>(¥        .00 ) | 元整<br>(¥        .00 ) |
| 总金额：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      |      |      |      |  |    |    |                       |                       |

1.1 上述合同价款为包干总价，该包干总价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总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货物的费用、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培训费用、税费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若货物的性能防护检测、环评、卫评等不达标的，由此产生的包含但不限于整改、再次办理等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上述合同价款等各项内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增加，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的除外。

1.2 在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约定的包干总价中扣除。

### 2. 货物质量要求（以选项为准）

2.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货物生产商的产品质量标准  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  符合产品说明书表明的质量状况和使用性能  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该等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为准）。

2.2 乙方应保证上述产品为全新原装产品（表面无划损、破损、无任何缺陷及隐患），

必须具备产品合格证明。如属进口产品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从合法渠道进口，还须提供本合同采购产品的报关证明和海关完税证。

2.3 乙方应提供货物厂家测验报告及相关单证和技术资料，并提供计量检定合格证书（计量强检项目：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以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资料和凭证。

2.4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达到以下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按采购文件中作出的承诺；按产品说明书；详见附件；直接在此用文字表述：\_\_\_\_\_。

### 3. 货物交付及验收（以选项为准）

3.1 交货地点（具体）：

交货日期：

20\_\_\_\_年\_\_\_\_月\_\_\_\_日前；

合同签订后【\_\_\_\_】个自然日内；

收到甲方通知后【\_\_\_\_】个自然日内；

乙方应在货物交付运输前【\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到货日期。

3.2 乙方应在交货的同时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相符且完整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必须以简体中文书写。

3.3 乙方应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运输、拆卸等要求，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腐蚀、毁损或灭失，并承担由于包装问题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

3.4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约定的交货地点并交付予甲方，并支付因运输货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税费等。

3.5 货物到货开箱时，甲方应对货物进行核对，由甲方签署开箱验货情况表。核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型号、数量及外观；（2）货物所附技术资料；（3）货物组件及配置。该核对不视为甲方认为货物符合本协议约定，具体以验收报告为准。

3.6 乙方应委派厂家工程师进行现场安装、调试，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乙方安装、调试时须对安装、调试场地及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做好良好保护措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场地或场地内其他设备、设施损坏，或造成任何人员伤亡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7 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由甲方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完成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为接甲方通知后【\_\_\_\_】个自然日内完成。

3.8 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相关科室试运行后，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

组织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乙方保证货物自验收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通过验收，经确认合格的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在约定验收的日期前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完成各项指标和功能的测试，并完成各项培训，现场验收时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否则验收延误由乙方负责。

3.9 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采购文件要求 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该等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为准）。

3.10 甲方在开箱验货、验收等各个环节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有权拒绝受领货物，并签署拒绝收货书；如甲方同意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应于【       】个自然日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如甲方不同意更换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按照下述第 11.7 款处理。

3.11 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自行委托甲方所在地质检部门进行复检。

#### 4. 付款及结算方式

4.1 本合同总金额为¥【       】，采用以下第【4.1.2】种付款方式：

##### 4.1.1 付款方式一

a: 货到交货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和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等付款材料以及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b: 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履行/不妥善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乙方不履行/不妥善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损失赔偿款项，如保修期尚未届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相应违约金/损失赔偿款项的，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不足部分。如果在保修期内未发生乙方不履行/不妥善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则甲方在合同货物保修期满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

##### 4.1.2 付款方式二

a: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以及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总金额的 50%支付给乙方；货到交货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和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等付款材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b: 上述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其中 5%的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剩余 5%的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履行/不妥善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乙方不履行/不妥善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损失赔偿款项，如保修期尚未届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相应违约金/损失赔偿款项的，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不足部分。如果在保修期内未发生乙方不履行/不妥善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则甲方在合同货物保修期满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

#### 4.1.3 付款方式三

a: 货到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等付款材料以及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b: 上述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其中 5%的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剩余 5%的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履行/不妥善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乙方不履行/不妥善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损失赔偿款项，如保修期尚未届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相应违约金/损失赔偿款项的，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不足部分。如果在保修期内未发生乙方不履行/不妥善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则甲方在合同货物保修期满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

4.1.4 其他：货物分批次结算。每批次货到交货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该批次货物验收合格和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等付款材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批次货物的 100%货款。

4.2 乙方须提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的信息：

|        |                    |
|--------|--------------------|
| 单位名称   |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
| 纳税人识别号 | 12100000455416029H |
| 地址     | 中山二路 58 号          |
| 电话号码   | 020-87332200       |
| 开户行    | 中国银行广州中山医支行        |

|       |              |
|-------|--------------|
| 开户行账号 | 717257738094 |
|-------|--------------|

#### 4.3 结算方式

乙方指定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且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5. 售后服务（以☑选项为准）

5.1 保修期限：自货物经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保修期为【     】年，保修承担方为【     】（保修承担方与乙方不一致时，保修承担方需提供具备法律效力的承诺函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与保修承担方共同对甲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1.1 保修期内开机率 $\geq$ 【     】%。开机率未达要求的，每降低【     】%，保修期顺延【     】个自然日。当开机率 $<$ 【     】%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甲方提出要求之日起【     】个自然日内无条件更换新机，且保修期重新计算。由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当开机率 $<$ 【     】%时，乙方将被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要求按照下述第 11.7 款处理。

5.1.2 货物的保修期随着检修期的出现而延长，以检修期的双倍计算延长保修期。

#### 5.2 保修方式：

5.2.1 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并在【     】小时内修复故障。若乙方未能在【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法定节假日为在【     】小时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每次；若乙方未能在【     】小时内修复故障，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修复故障，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指定报修联系邮箱为【     】或报修电话为【     】，甲方维修通知的邮件发出后或电话报修后，视为甲方的维修通知送达乙方。

5.2.2 在保修期内，货物使用期间乙方每季度至少回访甲方使用科室一次并对货物进行维护；如货物非因甲方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复、调换或不能退货的，应退回相应货物

全部货款，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2.3 保修期满后乙方需协助对货物提供终身维修、安装、升级软件服务，长期以优惠价提供零配件。

5.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出有资质的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技术服务，配合工作。

5.5 临床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培训：乙方确保货物所属生产厂商需针对临床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设计培训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5.5.1 临床使用及维护保养培训：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5.5.2 工程人员技能拓展及专业学术培训：由乙方或货物所属生产厂商提供本合同产品相关工程人员技能拓展或专业学术培训等。

5.5.3 本合同已包含培训的所有费用，乙方不得再以任何方式另行收取。

5.6 乙方保证合同货物如需专用消耗材料均已在合同附件中列出，合同附件未列的消耗材料视为乙方永久赠送给甲方。

5.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设备货物原厂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如需）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5.8 乙方应确保按甲方提出的其他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如有）有效、按期执行合同。

5.9 保修期内，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提供备用机给甲方使用直至设备修复完好投入使用。

## **6.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承诺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资质与能力。

6.2 在乙方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其义务的情况下，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6.3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按甲方要求履行。

## **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承诺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资质与能力。

7.2 乙方保证其对交付的货物拥有完全、合法的所有权与处置权，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7.3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货物无任何质量缺陷或瑕疵，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不会侵犯任何专利、商标、企业或贸易名称、版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如因乙方交付之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权利瑕疵，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乙方名义自行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自负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自然日内未配合处理上述纠纷，甲方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货物符合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在政府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该等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为准）。

7.5 如有关法院、仲裁机构或行政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目下货物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酌情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7.5.1 使甲方重新获得使用上述货物的权利；

7.5.2 更换或改造上述货物，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该货物，并至少达到原使用水平。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负有赔偿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义务。

## 8. 保密责任

双方应保守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之商业及技术秘密，包括本合同文本，相关技术文件、相关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赔偿合同相对方的损失。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 9. 风险承担

9.1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经交付甲方且验收合格以前由乙方承担，在货物经交付甲方且验收合格以后由甲方承担。

9.2 甲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受货物或解除合同的,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9.3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的, 不影响因乙方履行其他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9.4 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 如货物毁损或灭失的, 经甲方同意, 乙方应于【       】个自然日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 否则, 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9.5 由甲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 则甲方不能免除给付货款的义务。

## **10. 廉洁条款**

10.1 甲方严禁其工作人员接受乙方及其销售人员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商业贿赂, 包括“红包”(含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或其它馈赠, 下同)、回扣、提成、物品等不正当利益, 以及安排的吃请和其它涉及乙方商业利益的活动邀请。

10.2 乙方及其销售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不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甲方工作人员“红包”、回扣、提成、物品和其他形式等不正当利益或商业贿赂; 不在甲方诊疗时间、诊疗区域进入甲方各医疗科室、诊室进行产品推介活动; 不干扰甲方医务人员的医疗活动; 未经甲方批准, 不在甲方院内召开任何形式的产品宣传、推广活动, 不在甲方院内张贴、派发涉及产品的宣传资料和赠品。

10.3 乙方需要在甲方院内进行产品宣传、推广工作的, 必须事先向甲方相关的职能科室提出书面申请; 经审批后, 由甲方有组织、有计划地予以安排。

10.4 乙方及其销售人员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索取、收受“红包”、回扣、提成、物品及其他形式等不正当利益行为的, 可以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0.5 乙方属经销单位的, 则有义务向相关生产厂家告之本合同廉洁条款的内容, 并提醒生产厂家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向甲方工作人员推销产品, 以及给予甲方工作人员“红包”、回扣、提成、物品和其他形式等不正当利益。

##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 应向乙方支付被拒收货物相对应的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11.2 如乙方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其义务的情况下,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并经乙方书面催告后无正当理由仍不在合理期限内支付的, 合理期限届满后每逾期 1 日, 应按逾期应付未付金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付



款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11.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或货物逾期通过验收的，则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5%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并要求乙方继续向甲方交付直至符合要求。如逾期超过 10 日的，乙方仍未履行应尽义务，则按本合同第 11 条违约责任中第 11.7 款的约定执行。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1.4 若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1.4.1 要求乙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补偿等措施给予补救，补救不能或者经补救仍不能使甲方满意的，甲方有权要求按照下述第 11.4.2、11.4.3 或 11.4.4 项处理。

11.4.2 拒绝接受货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额退款，退货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4.3 要求乙方给予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换货通知后【       】个自然日内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逾期未能提供的按照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处理。因换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代乙方垫付的换货费用（若有），甲方有权直接从货款的尾款中扣除，尾款不足以扣除的，由乙方继续向甲方补偿；

11.4.4 保留性接受瑕疵货物，乙方放弃货物部分/全部尾款，将部分/全部的尾款作为对甲方保留性接受货物的补偿；如尾款不足以补偿货物瑕疵，由乙方继续向甲方进行补偿。并且，乙方应继续对瑕疵货物负责，如瑕疵货物导致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11.5 若保修承担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维保费用、甲方全部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6 若乙方违反廉洁条款相关约定，甲方有权采取以下处理：将乙方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停用乙方相关产品，情节严重的断绝与乙方经济往来；取消乙方参加甲方招标采购项目资格二年；同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系统内通报、公布乙方违法违规情况及处理结果。同时，甲方亦有权解除相关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关合同总金额的 10%的违约金。

11.7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同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对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具体情形如下：

11.7.1 乙方交付货物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的；

11.7.2 乙方违反合同义务，并在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个自然日内仍未能改正的；

11.7.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

11.7.4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0 个自然日的；

11.7.5 乙方逾期完成安装调试或货物逾期通过验收超过 10 个自然日的；

11.7.6 乙方存在或出现不良信用记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单、存在违法犯罪行为）；

11.7.7 乙方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

11.7.8 法律规定的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严重违约情形。

11.8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预期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 **12. 不可抗力**

12.1 一方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合同一方无法预见、控制、避免和克服的其他事件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可以免责。但是，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尽快将事件发生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个自然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未提供以上证明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12.2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10 个工作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单方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 **13.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 14. 通知与送达

14.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指定联系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行为、意思表示及对甲方所作的任何承诺、通知等，都对乙方直接具有约束力；甲方的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送达该联系人及委托代理人时，即视为送达乙方；甲方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甲方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即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短信方式通知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即视为送达。

14.2 乙方的指定联系人、委托代理人的信息发生变化的，或乙方联系地址、电话等发生变化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到甲方。未及时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甲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 15. 其它（以☑选项为准）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5.2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15.3 本合同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5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货物配置清单

附件二：货物配套消耗材料或主要维修配件报价单

附件三：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及培训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货物配置清单

附件二：货物配套消耗材料或主要维修配件报价单（此报价单仅供参考）

| 货物配套消耗材料报价单 |            |        |       |      |       |
|-------------|------------|--------|-------|------|-------|
| 序号          | 产品注册名称（中文） | 产品注册证号 | 规格 型号 | 计量单位 | 单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主要维修配件报价单 |       |          |      |       |    |
|-------------|-------|----------|------|-------|----|
| 配件编码        | 规格 型号 | 配件名称（中文） | 计量单位 | 单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及培训承诺书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货物类项目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文件
- 三、 符合性文件
- 四、 商务部分
- 五、 技术部分
- 六、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开标一览表》应与《保证金缴纳凭证》同时单独封装在唱标信封中。

# 政府采购

##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包号: 0724-2201D84N2194/包

采购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采购科研设备招标项目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一、自查表

## 1.1 资格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合格条件 | <p>(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p> <p>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②2018年至2021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p>③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④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p> <p>⑤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p> <p>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审查）。</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详见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详见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5) 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2 符合性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人民币元整（¥元）（按供应商须知的要求，银行信息正确，提供转账、汇款底单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br>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所投包号内最高限价<br>2) 对本项目所投包号内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br>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90天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          |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 | 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其它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招标文件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以进口产品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3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评审项 | 评审细则 | 证明文件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文件

### 2.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采购科研设备招标项目（项目编号/包号：0724-2201D84N2194/包）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如下：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3)关于本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信息的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

(4)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后附件如下：**

1. 2018年至2021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增值税、营业税等缴纳凭证）。
3.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4.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 企业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企业类型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 电话          |      |             |
| <b>股东及出资信息</b>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br>/股东全称) | 股东类型<br>(自然人股东/<br>法人股东) | 身份证号<br>/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全部股<br>份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股东或出资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具体信息情况应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信息一致。

## 2.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2.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三、符合性文件

### 3.1 投标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采购科研设备招标项目（项目编号/包号：0724-2201D84N2194/包）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份，副本\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文件；
3. 符合性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九十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3.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包号为 0724-2201D84N2194/包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账号：

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上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封装在单独的密封开标信封中，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 银行汇款单据备注栏应填写：“投标人公司名称+项目编号后 4 位数+包号保证金”字样，如：“\*\*\*\*公司+0881+包 2 保证金”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 3.4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公司全称）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招标采购单位联系。
2. 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份，送采购人    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

|            |            |            |
|------------|------------|------------|
| 甲公司全称：（盖章） | 乙公司全称：（盖章） | ……公司全称（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日

- 注：1. 联合投标时应签订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是合同的附件之一。

## 四、商务部分

### 4.1 投标人综合概况

####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联系方式  | 法人代表姓名 |              | 电话/技术职称      |                |             |       |
|   | 授权代表姓名 |              | 电话/职务        |                |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类型         |              | 登记机关           |             |       |
| 邮编  |        | 联系人姓名电话      |              | 传真             |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br>备等)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M <sup>2</sup> |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M <sup>2</sup> |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固定资产原值         | 万元          |       |
|   |        | 负债           | 万元           | 固定资产净值         | 万元          |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主营收入<br>(万元) | 收入总额<br>(万元) | 利润总额(万<br>元)   | 净利润(万<br>元)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   |        |              |              |                |             |       |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财务状况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投标人可提供上述情况的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二、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 分项                             | 基本情况  |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
|--------------------------------|---|-------------------|
| 华南地区或广东省<br>总代理或中国总代<br>理或生产厂家 | 单位名称：<br>地 址：<br>销售负责人：   | 姓名：<br>电话：<br>传真： |
| 关键设备<br>合法来源渠道<br>(1)          | 产品名称：<br>制造/供应商：生产地：<br>经销总代理：销售负责人：<br>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br>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br>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br>产品制造商在国内的业绩(提供客户清单、合同或中<br>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 | 电话：<br>传真：        |
| 关键设备                           | 产品名称：   | 电话：               |

|                 |  |                |                   |
|-----------------|--|----------------|-------------------|
| 合法来源渠道<br>(2)   | 制造/供应商：<br>经销总代理：<br>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br>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br>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br>产品制造商在国内的业绩(提供客户清单、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 | 生产地：<br>销售负责人： | 传真：               |
|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 机构名称：<br>地 址：<br>负 责 人：<br>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                | 姓名：<br>电话：<br>传真： |

###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完成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 四、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工龄 | 联系电话/手机 |
|----------|-----|-----|---------------|----|------|---------|
| 总负责人     |     |     |               |    |      |         |
|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证明文件。

### 五、履约进度计划表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 1  | 拟定 年 月 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月 日— 月 日 |           |          |
| 3  | 月 日— 月 日 | 质保期       |          |

六、规章制度一览表(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提供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序号    | 相关规章制度名称 | 开始执行时间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 |          |        |    |

### 七、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 八、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_\_\_\_（投标人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采购科研设备招标项目（项目编号：0724-2201D84N2194）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 ）打“√”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_\_\_\_\_；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B：**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相关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_（请填写）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 3、注册地址：\_\_\_\_\_（请填写）
- 4、办公电话（固话）：\_\_\_\_\_（请填写）
-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请填写）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中标单位联系人：\_\_\_\_\_，手机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政府采购政策适用性相关函件（如投标人不符合条件，不需提供）

### 1.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 序号 | 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服务商） | 制造商（服务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保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填写证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信息可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3、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4.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

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十、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文件为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是否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 是 否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 (1) 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付款方式：以第四部分合同中要求为准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未设置“★”项商务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第一行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商务条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2) 非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4  | 供货要求：按用户需求书中要求为准   |      |      |
| 5  | 经验要求：投标人企业在经营范围内投标，且近年来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强，没有违法记录   |      |      |
| 6  | 报价要求：投标人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并按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明细报价表进行明细报价 |      |      |
| 7  | 完工期：按照采购人要求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      |      |
| 8  | 质保期（服务期）：按用户需求书中要求为准。  |      |      |
| 9  | 验收标准及要求：以第四部分合同中要求为准   |      |      |
| 10 |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4.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4.4 厂家授权证明：

###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参考格式）

（适用于非投标人生产的投标标的，且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供的情况）

（招标采购单位）：

我方（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兹授权（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编号为 0724-XXXX、项目名称：采购 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投标标的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部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部门：

年 月 日

投标人也可提供有效的经销商证书或代理商证书。

## 五、技术部分

### 5.1 货物说明一览表

| 货物名称 | 产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交货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中还应后附以下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所投产品不符合要求：**

1. 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及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使用说明书、系统实施技术方案等相关证明文件。
2. 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
3.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2 技术条款响应表

### (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 序号  | 招标规格/要求 | 投标实际参数<br>(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br>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 是否偏离(无偏离<br>/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证明资料<br>所在页码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未设置“★”项技术条款时, 应在此表中第一行直接填写: 本项目未设置“★”项技术条款。

5.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 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非实质性技术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招标规格/要求 | 投标实际参数<br>(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br>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 是否偏离(无偏离<br>/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 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3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及设备配置简介
2. 货物技术特点、使用说明及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等详细方案(包括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等)
3. 投标货物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供应情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价格部分

### 6.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0724-2201D84N2194

包号：

设备名称：

| 序号                        | 内容    | 货物名称              | 产地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价<br>(人民币) | 投标总价<br>(单位：人民币)<br>大写及小写 |
|---------------------------|-------|-------------------|--------|----|-------------|---------------------------|
| 1                         | 投标价   |                   |        |    |             |                           |
| 2                         | 各种税费  |                   |        |    |             |                           |
| 3                         | 运输费   |                   |        |    |             |                           |
| 4                         | 其他费用  |                   |        |    |             |                           |
| 合计总价<br>(单位：人民币)<br>大写及小写 |       | 大写：<br>小写：        |        |    |             |                           |
| 5                         | 投标保证金 | 详见随附《保证金缴纳凭证》     |        |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        |    |             |                           |
| 7                         | 备注    |                   |        |    |             |                           |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人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附件《2.3 保证金缴纳凭证》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2 投标明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采购科研设备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724-2201D84N2194/包

| 一、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数量合计： |    | 报价合计： 元 |       |     |
| 二、其他费用(如安装内容明细报价、配套服务明细报价等)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具体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说 明 |
|   | 安装内容 |                |       |    |         |       |     |
|   | 配套服务 |                |       |    |         |       |     |
| 合 计   |      |                | 数量合计： |    | 报价合计： 元 |       |     |
| 三、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                |       |    |         |       |     |

注：

1、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以及《开标一览表》一致。

2、投标人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